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9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91)。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和2019年3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至4亿元。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按6.50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0,76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83%;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按6.50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1,53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19年2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

2、截止2019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425,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回购最高价格为4.2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39元/股,回购均价为3.6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2.15万元。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的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8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的通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5.33元/股。前述增持计划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实施,顺延实施期限为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1月17日(由于11月1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期限实际可增持日至11月16日届满),顺延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11月15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719,286股,其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20股。

除上述增持外,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41,102,805	11.87	0	0
无限售股份	3,273,473,319	88.13	3,714,576,124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5,425,389	1.49
股份总数	3,714,576,124	100.00	3,714,576,124	100.00

备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41,102,805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55,425,389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66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2019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回购最高价格12.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26元/股,回购均价11.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98,798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所投入的资金未低于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即208.59万元,未违反《关于同意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组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债权人债权申报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9日。

在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因此公司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2019年7月4日,公司原股东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以25,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除前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88,6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87,455,450	54.28	0	0	487,455,450	54.29
无限售股份	410,636,024	45.72	188,600	0	410,447,424	45.71
股份总数	898,091,474	100	188,600		897,902,874	100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84298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50号)的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农商行”或“无锡银行”)于2016年9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811482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8481148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752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878429896股,将于2019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锡转债”,代码11004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无锡转债”已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截至2019年9月16日,因“无锡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公司股本增加了143320股,总股本增加至18482581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51.12%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无锡农商行股份,也不由无锡农商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50%。

3.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无锡农商行的股权,也不由无锡农商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无锡农商行的股权;(2)其持有无锡农商行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无锡农商行股份;(3)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无锡农商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无锡农商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无锡农商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无锡农商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无锡农商行,则无锡农商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无锡农商行所有。

4.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近亲属承诺:(1)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无锡农商行的股权,也不由无锡农商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无锡农商行的股权;(2)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15%;(3)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50%。

5.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对减持数量承诺如下:

(1)股东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

(2)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2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84298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330635	9.00	166330635	0
2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16431443	6.30	116431443	0
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6.00	110984508	0
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3039416	4.49	83039416	0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004934	4.17	77004934	0
6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14	39581224	0
7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21588383	1.17	21588383	0
8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1177094	1.15	21177094	0
9	无锡市银光镀锡薄板有限公司	14653353	0.79	14653353	0
10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2644772	0.68	12644772	0
11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股东	366410447	19.82	214994134	151416313
合计		1028946209	55.72	878429896	15141631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160383	-6160383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33356569	-2433356569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0753238	-600753238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9697019	-28180706	1514163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9946209	-878429896	1514163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首发)	818268905	878429896	1696698801
	A股(可转债转股)	143320		1433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8411925	878429896	1696841821
股份总额		1848258134		1848258134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无锡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54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监事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陆江,女,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本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等职。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55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楼11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1,755,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水利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750,559	99.9996	5,000	0.0004	0	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09,736	99.9923	5,000	0.007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750,559	99.9996	5,000	0.000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750,559	99.9996	5,000	0.000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750,559	99.9996	5,000	0.000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750,559	99.9996	5,000	0.000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张水利	1,259,079,160	99.7878	是
7.02	陈方	1,259,079,161	99.7878	是
7.03	吴捷	1,259,078,162	99.7878	是
7.04	林俊杰	1,259,079,163	99.7878	是
7.05	邓启东	1,259,079,164	99.7878	是
7.06	齐卫东	1,259,078,165	99.7878	是

8、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沈艺峰	1,259,079,260	99.7878	是
8.02	沈维涛	1,259,079,261	99.7878	是
8.03	廖益新	1,259,079,262	99.7878	是

9、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监事2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曾仰峰	1,259,078,360	99.7878	是
9.02	王剑莉	1,259,078,361	99.787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5,752,72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0,237,708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760,128	99.9132	5,000	0.0868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5,100	94.4506	5,000	5.5494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675,028	100	0	0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5,997,836	99.9947	5,000	0.0053	0	0
2	2019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5,609,736	99.9923	5,000	0.0077	0	0
3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5,997,836	99.9947	5,000	0.0053	0	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5,997,836	99.9947	5,000	0.0053	0	0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5,997,836	99.9947	5,000	0.0053	0	0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5,997,836	99.9947	5,000	0.0053	0	0
7.01	张水利	93,326,437	97.2121				
7.02	陈方	93,326,438	97.2121				
7.03	吴捷	93,325,439	97.2111				
7.04	林俊杰	93,326,440	97.2121				
7.05	邓启东	93,326,441	97.2121				
7.06	齐卫东	93,325,442	97.2111				
8.01	沈艺峰	93,326,537	97.2122				
8.02	沈维涛	93,326,538	97.2122				
8.03	廖益新	93,326,539	97.2122				
9.01	曾仰峰	93,325,637	97.2113				
9.02	王剑莉	93,325,638	97.211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潘金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在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张水利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水利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9年9月17日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方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9年9月17日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召集人(主任):张水利

副主任:陈方

委员:沈艺峰、沈维涛、邓启东、吴捷

2、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召集人:沈艺峰

委员:沈维涛、廖益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召集人:沈维涛

委员:张水利、廖益新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从2019年9月17日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张水利提名,同意聘任邓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9年9月17日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邓启东提名,同意聘任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范承扬先生、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齐卫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从2019年9月17日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2019年9月17日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经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张水利,男,1965年出生,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厦门象屿宝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等职。

陈方,男,1963年出生,理学博士,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曾任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福建省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裁,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副总裁等职。

邓启东,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

吴捷,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董事。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等职。

林俊杰,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本公司董事。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等职。

齐卫东,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贸易中心管理本部及贸易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沈艺峰,男,1963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闽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融通独立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维涛,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益新,男,1957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主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

程益亮,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肖静勤,女,1967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范承扬,男,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管理总监等职。

高晨霞,女,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

张军田,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塑化事业一部总经理等职。

张岳端,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廖杰,男,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史经洋,男,199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57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